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主要交易 有關土地徵收的土地及物業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茲提述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土地徵收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莆田市大盛鞋業有限公司（「大盛」）與莆田市荔城區人民政府（「莆田市荔城區政府」）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協議（「土地徵收協議」），以及根據土地徵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莆田市荔城區政府徵收及由大盛交出若干土地及物業，代價為莆田市荔城區政府應向大盛支付補償總額人民幣 110,219,093 元（「土地徵收」）；及	630,373,890 (100.00%)	0 (0.00%)

* 僅供識別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土地徵收協議及土地徵收以及其附帶或附屬的所有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	--	--	--

由於多於百分之五十之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14,056,622 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814,056,622 股股份。概無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必須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贊成票（見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的股份，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之意向。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喬先生、張智凱先生及王俊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炳祖先生、黃順財先生及郭榮振先生。